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6 号

关于金沙湾学校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金沙湾学校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1-320612-89-01-485371）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可一起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出水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B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验室废气可经上方通风装置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校内垃圾站收集点采取地面硬化、防雨淋和防扬尘措施，定期杀灭蚊蝇，需保持垃圾收集区域清洁卫生，减少垃圾站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 通过合理布置布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合理安排学生运动时间、控制合适的音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厂界南侧需执行《社会生活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1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提升危废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废环境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6830906136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